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 三 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 十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係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第 十 一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十 二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十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裝

訂

線